

	容許使用設施項目	總量上限 (%)	正式登錄		暫時登錄		已申請	
			總量比例 (%)	使用總量 (平方公尺)	總量比例 (%)	使用總量 (平方公尺)	總量比例 (%)	使用總量 (平方公尺)
公共 服務 設施 及 公 用 事 業 設 施	一般零售業.一般服務業.餐飲業	5	0.30	932.27	0.30	932.27	0.30	932.27
	一般事務所及自由事務所	5	0.12	385.40	0.12	385.40	0.12	385.40
	運動設施	5						
	郵局、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、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	5	0.00	0.00	0.07	203.21	0.07	203.21
	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	-						
	倉儲批發業	-						
	旅館	5	0.81	2495.63	0.81	2495.63	0.81	2495.63
	警察及消防機構	-						
	變電所.輸電線路鐵塔(連接站)及其管路	-						
	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	-						
	自來水處理場(廠)或配水設施	-						
	煤氣.天然氣加(整)壓站	-						
	加油站.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	-	0.69	2154.00	0.69	2154.00	0.69	2154.00
	電信機房	-						
	廢棄物及廢(污)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	-						
	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	-						
	醫療保健設施	5						
	社會福利設施	-						
	幼兒園.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	-	0.27	841.78	0.27	841.78	0.27	841.78
	郵局	-						
	汽車駕駛訓練場	-						
	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	-						
	宗教設施	-	0.08	232.77	0.08	232.77	0.08	232.77
	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所	-						
	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書變電相關設施	-						
	其他經縣(市)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共事業設施	-	0.75	2314.45	0.75	2314.45	0.75	2314.45
	總 計	20	3.02	9356.30	3.08	9559.51	3.08	9559.51